

一、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桂平市电力低压设施复(改)建(浔江南岸区)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桂平市电力低压设施复(改)建(浔江南岸区)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群星电气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人（盖章）：广西群星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